

檔 號： 02020306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10015299
收發日期： 111年10月07日
創稿文號： 1111280756
111128075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函

機關地址：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承 辦 人： 營養科劉美媛
聯絡電話： 06-2812811分機52512
電子郵件： : m880419@mail.chimei.org.tw

受 文 者： 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 (111)奇營字第1110004422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3件) 如文(1110004422_Attach1.pdf、1110004422_Attach2.pdf、1110004422_Attach3.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1111280756_1_1110004422_Attach1.pdf](#) (附件一)
[1111280756_2_1110004422_Attach2.pdf](#) (附件二)
[1111280756_3_1110004422_Attach3.doc](#) (附件三)

主旨：茲同意貴校食品營養相關學系學生112年至本院進行臨床營養實習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9月02日弘大營養字第1110013168號函辦理。
- 二、實習時間：112年06月26日至111年09月08日。
- 三、名額及費用：1名；每人6,000元/期。
- 四、收訓條件：校內上一學年相關學識及技能成績於全班排名前50%者或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管理學三門學業成績均達75分以上者。
- 五、實習前一個月，請將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證明寄至本院營養科備查。
- 六、實習學生請依「實(見)習人員體格檢查管理規則」辦理，並於報到前一個月天與上述資料一併繳交至本院營養科及安全衛生管理室審查，實施檢查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依檢查記錄表實施檢查(如附件)。
 - (二)檢查醫院等級：地區級以上醫院。
 - (三)檢查紀錄期限：胸部X光檢查(六個月內)，B肝血液檢查(一年內)。
 - (四)檢查紀錄之結果應蓋妥檢查醫師及醫院院章。
 - (五)新冠肺炎疫苗注射三劑以上證明(黃卡)。
- 七、實習期間本院無提供學生膳宿。

- 八、檢附本院實習合約書1份。
- 九、備註：實習相關事項請至本院營養科網站查詢。
- 十、本院相關事項聯絡人：營養科劉美媛主任(分機52512)、人資部潘容竹小姐(分機52199)。

正本：弘光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111280756

收發文號：1110015299

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公文收發.		秘書處		111-10-07 17:00	收文
2	營養系.		營養系(含碩士班)	111-10-11 10:53	111-10-11 10:53	收文
3	周昕瑩約聘人員		營養系(含碩士班)	111-10-11 17:19	111-10-11 17:29	承辦
擬：依來文辦理實習業務。						
4	王涵組長		營養系(含碩士班)			串簽
5	邱雅鈴主任		營養系(含碩士班)			串簽
6	醫療健康學院.		醫療健康學院			串簽